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认购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于12月9日公布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司获得认购配售金额为397.3982万元。该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中国农再的法人关联方，向中国农再收取计划管理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 基金投资范围 该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其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该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经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持股不足5%但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平安证券构成控制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万元）	1380000	成立时间	1996-0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397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05

（二）交易价格

该基金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20%，其中计划管理人年费率为0.10%。

（三）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管理费按该基金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依据对应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按照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安排进行计算和支付，并由基金财产最终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认购并向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缴款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5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稳定性账户）委托账户认购该基金，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